

海洋漁撈工作

一、 僱主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 總噸位 20 噸以上之漁船所有人，並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。
- (二) 總噸位未滿 20 噸之動力漁船所有人，並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小船執照及漁業執照。
- (三) 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，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。

[\(了解更多\)](#)

二、 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求才登記表。
- (二) 申請人（船主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三) 漁業執照（箱網養殖漁業僱主免附，另檢附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影本或箱網養殖入漁證明）。
- (四) 僱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委託書。
- (五)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。